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26620823000001

征集人：崇信县财政局

入围供应商：崇信县恒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名称：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3284

甲方：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崇信县恒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314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叁万壹仟肆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YBA00447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3,000	7.8000	23400.00
2	印刷服务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印刷服务	20,000	0.4000	8000.00
合计		(大写)：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(小写)：¥3140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双拥路4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甲方应组织验收,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,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,若单方违约应赔偿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,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,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负责人: 张海龙

甲方单位名称: 崇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: 15352333016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崇信县双拥路4号

2025年06月12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负责人: 郭佩远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信县支行

银行账号: 255101040000224

联系电话: 18909333811

单位地址: 崇信县新西街

2025年06月12日

